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一、2023 年度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8
二、2023 年度基本养老金代缴(统筹直达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5
三、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8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是隶属于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编 13 名，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金申请与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接续及注销、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等，并对乡镇人社服务中心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根据上述职责，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申报核定科、缴费记录科、待遇计发科、稽核科、信息管理科、基金财务科、档案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6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36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5.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65.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66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665.07	总计	62	59,66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65.07	59,66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68.39	59,36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24	1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1.24	1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59,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59,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65.07	148.88	59,516.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68.39	127.83	59,240.5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24	108.68	72.56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1.24	108.68	72.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0.00	59,168.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0.00	59,168.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64	0.00	275.6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5.64	0.00	275.6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64	0.00	275.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6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8	3.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68.38	59,368.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0	8.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5.64	275.6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8	8.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6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65.07	59,665.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665.07	总计	64	59,665.07	59,665.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665.07	148.88	59,51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	3.9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8	3.9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	3.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68.39	127.83	59,240.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24	108.68	72.5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1.24	108.68	7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	7.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0.00	59,16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8.00	0.00	59,1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	8.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64	0.00	275.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5.64	0.00	275.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64	0.00	27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	8.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	8.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	8.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75	30201	办公费	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5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1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6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2.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132.03		公用经费合计				1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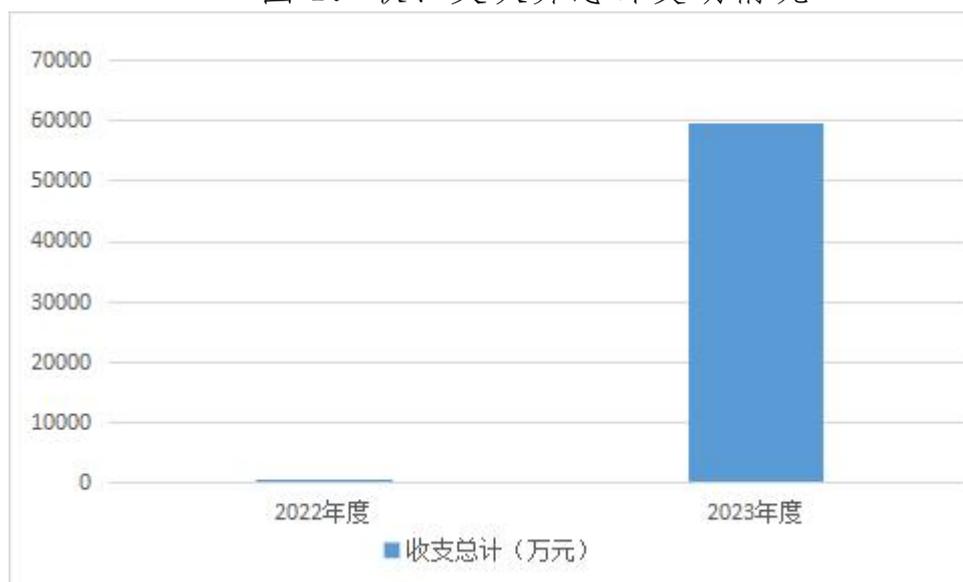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665.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217.53 万元，增长 13231.8 %，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项目 59168 万元，此类项目属于养老保险基金类项目，占本单位全年收支比重较大，增减变化幅度大。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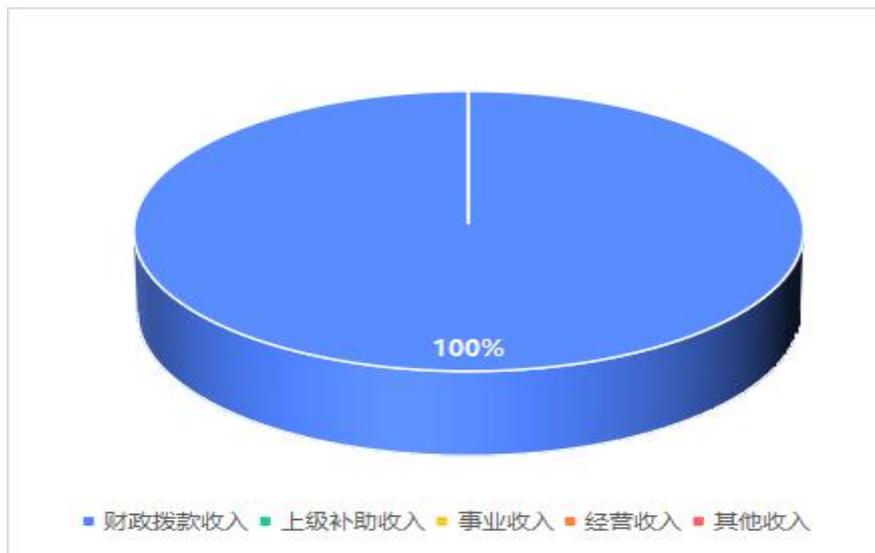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665.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9217.53 万元，增长 13231.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665.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

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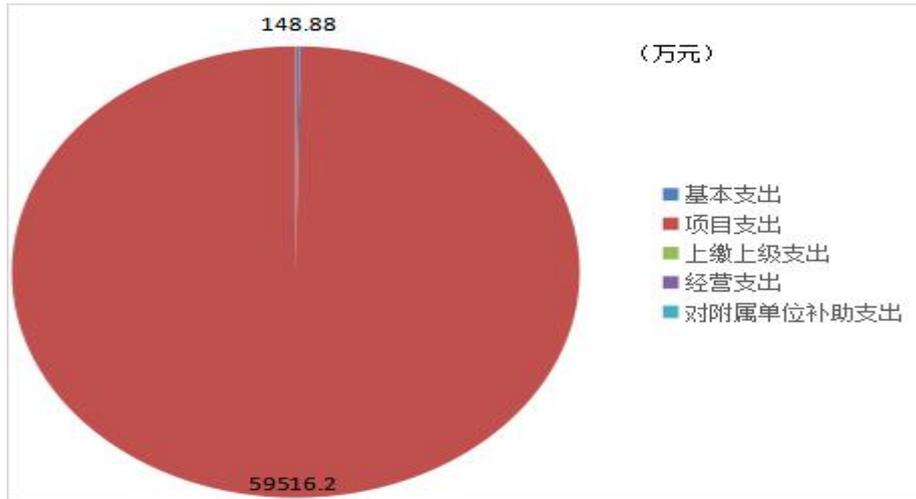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665.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217.53 万元，增长 13231.8%。其中：基本支出 14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5%；项目支出 595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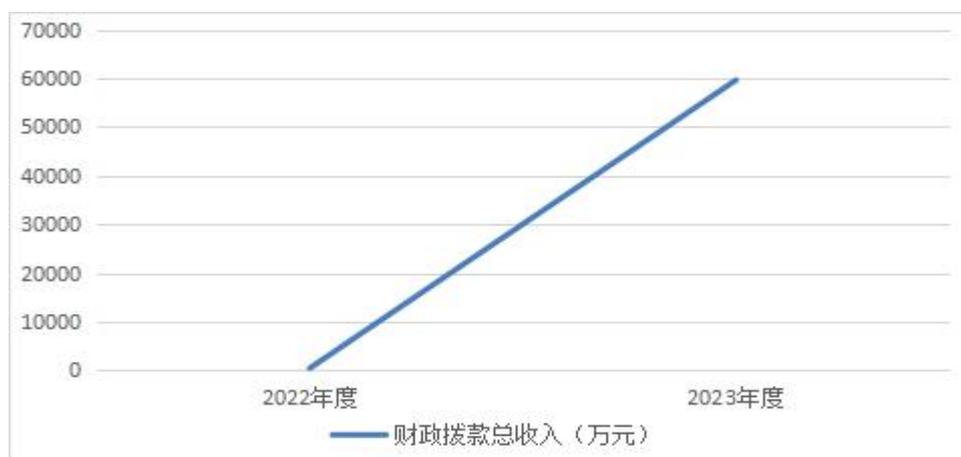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665.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217.53 万元，增长 13231.8 %。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项目 59168 万元，此类项目属于养老保险基金类项目，占本单位全年收支比重较大，增减变化幅度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65.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217.5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项目 59168 万元，此类项目属于养老保险基金类项目，占本单位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增减变化幅度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单位无此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单位无此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6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217.53 万元，增长 13231.8 %。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项目 59168 万元，此类项目属于养老保险基金类项目，占本单位全年支出比重较大，增减变化幅度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6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8 万元，占 0.01 %。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68.38 万元, 占 99.5%。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商品服务支出及养老保险基金类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 万元, 占 0.01%。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4. 农林水(类)支出 275.64 万元, 占 0.47%。主要是本年度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本市困难群体人员按每人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8 万元, 占 0.01%。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85.5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9665.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01039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追加预算 3.98 万元, 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80109。年初预算为 176.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1.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入职工3人，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指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年初预算为9.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追加了养老保险指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际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做实，追加了职业年金指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际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89999。年初预算为15284万元，支出决算为59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资金，按财政要求完成年度资金拨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年初预算为8.05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入职工3人，追加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指标。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13059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指标用于本年度开展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为本市困难群体人员按每人1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年初预算为7.71万元，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入职工3人，追加了住房公积金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75万元、津贴补贴 5.45万元、绩效工资 24.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8万元、生活补助 1.08万元。

公用经费 1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1万元、印

刷费 2.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差旅费 2.66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4.22 万元、福利费 4.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78.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51万元，下降78.5%。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其他县市检查组，主要是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相关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迈腾牌轿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9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8%。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来看，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

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基本养老金代缴（统筹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275.64 万元，完成预算 83.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困难群体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全年代缴分 3 个批次进行，合计代缴金额 275.64 万元，已按规定完成当年度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工作；二是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达到 100%；三是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四是产生预计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社会保险扶贫工作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不完善导致困难群体人员的信息变化情况未能及时准确掌握，影响对困难群体人员实际人数的统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积极学习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加强绩效评价意识，能够了解绩效评价流

程、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总结相关经验；同时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的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并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对接，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代缴人员准确信息。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安排共计 9613 万元，执行数为 9613 万元（含中央资金 3972 万元，地方资金 5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完成率 100%，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发放率 100%。二是中央基础养老金和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 2023 年 1-6 月 98 元/月/人，2023 年 7-12 月 103 元/月/人；省级基础养老金 13.5 元/月/人；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安排共计 3396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3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完成率 100%，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发放率 100%。中央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 2023 年 1-6 月为 98 元/月/人，2023 年 7-12 月为 103 元/月/人；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共计961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613万元（含中央资金3972万元，地方资金56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见第六部分附件。

2023年度本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共计339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9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见第六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对本单位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了解了该项资金的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和资金的管理，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情况，检查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使用目标，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找出专项资金中使用的的问题，使其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和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一是绩效评价准备。召开学习准备会，通过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的学习，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价小组。二是绩效评价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查阅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并进行认真分析，初步计算出各评价指标分值。三是绩效评价报告形成。通过对各项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附：2023 年度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	5

		<p>员控制率 (5)</p> <p>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的,得满分;</p> <p>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p> <p>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p>预算完成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p>预算调整率 (5)</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1
		<p>支付进度率 (8)</p>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p>	6

			绩效评价方案。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p>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情况；</p> <p>6. 不存在挤占情况；</p> <p>7. 不存在挪用情况；</p> <p>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p>1. 公开预决算信息；</p> <p>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3
	<p>基础信息完善性 (4)</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p> <p>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 (4) ；</p> <p>符合其中三项 (2) ；</p> <p>符合其中两项 (1) ；</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4
<p>资产管理 (8)</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3)</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资产保存完整；</p>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 ；</p> <p>符合其中一项 (1) ；</p> <p>符合零项 (0) 。</p>	3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5)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p>	5
产出 (20)	职责 履行 (20)	项目实 际完成 率 (6)	<p>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p>	<p>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p> <p>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p> <p>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6
		项目质 量达标 率 (7)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p> <p>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p> <p>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p>	7
		活动关 键指标 达标率 (7)	<p>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p> <p>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p>	<p>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p>	7
效果 (10)	工作 成效 (5)	部门预 算绩效 管理工作 评价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5)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3 年度基本养老金代缴(统筹直达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人社部发〔2021〕64号文有关要求,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认真组织,有序推进,对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的要求,按城乡居保政策规定,除去16周岁以下不应参保人员、死亡、参军、服刑、不享受政策及在校生(16-23周岁)后,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30万元,实际执行数275.64万元,年末结余54.36万元,已顺利完成当年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

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附件：2023 年度基本养老金代缴(统筹直达衔接资金)
项目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金代缴(统筹直达衔接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刘伟 0728-5297010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30	330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人数	≤31000人	100%	30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	=100元	100元/人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金额	≤3100000元	2756400元	
		质量指标 (5分)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率	>=100%	100%	5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3分)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及时准确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2023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	\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困难群体人员人口数	≤31000人	27564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的附加价值竞争力提升方面……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三、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本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共计961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613万元（含中央资金3972万元，地方资金56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3年本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共计339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9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3年度本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良好，资金支出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做到专款专用，按要求完成支出进度任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附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3	96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72	3972	100%		
	地方资金	5641	564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政策性文件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年收入9613万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年支出9613万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100%，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年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300000	301504	已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准确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已完成
			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发放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已完成	
		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促进作用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吸引力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吸引力	已完成
			对低收入群体保障作用	具备一定的保障效果	具备一定的保障效果	已完成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960	3396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960	3396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政策性文件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年收入33960万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年支出33960万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100%，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年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300000	301504	已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准确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已完成
			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发放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发放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促进作用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吸引力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吸引力	已完成
			对低收入群体保障作用	具备一定的保障效果	具备一定的保障效果	已完成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